

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苏0191破27号

本院根据债权人吴宸希的破产清算申请，于2025年8月29日裁定受理其对南京圣宏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规定，指定江苏天倪律师事务所为南京圣宏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，晏德熙担任南京圣宏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

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管理人名单附后。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

南京圣宏影视传媒有限公司

管理人

负责人：	晏德熙	江苏天倪律师事务所
成员：	晏芷煦	江苏天倪律师事务所
	沈婷婷	江苏天倪律师事务所
	李 凤	江苏天倪律师事务所
	张佳倩	江苏天倪律师事务所
	殷 明	江苏天倪律师事务所
	晏 渐	江苏天倪律师事务所